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 供热项目托管运营合同补充协议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

受 托 方（乙方）：北京中嘉祥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南彩镇南彩村东

法定代表人：王继红

乙方：北京中嘉祥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8号1幢1层1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卫兵

1. 本带量采购项目由顺义区第十二中学作为牵头单位以此来满足为保障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小学和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幼儿园三所学校2025年-2026年冬季的供暖需要，为学校师生创造温暖的工作、学习环境，提供优质的供热服务。《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供热项目托管运营合同》为带量采购总合同，三所学校分别签订的《北京市非居民供热采暖合同》为带量采购分合同，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面积为22582平方米费用共计962037.52元、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小学面积为19735平方米费用共计840711元和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幼儿园面积为4217.69平方米费用共计179673.59元，三所学校总面积为46534.69平方米费用合计1982422.11元。
2.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供热项目托管运营合同》第四章中的供暖日期及计费方式调整为：费用合计1982422.11元包括整体2025年-2026年采暖季，如遇政府要求提前或延长供暖，不再增加费用。
3.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5.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6.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各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中嘉祥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